

## 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冷氣使用與維護管理要點(修正草案)

1050224 校規會議通過

1050629 校務會議通過

1080627 校務會議通過

#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依行政院 96 年 6 月 11 日院臺經字第 0960027076 號函核定修正「加強推動政府機關節約能源措施」辦理。
- (二) 新北市政府 101 年 5 月 29 日北府秘事字第 1011850829 號函頒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配合四省專案執行及成效考核計畫」。
- (三) 依據 108 年 05 月 24 日，新北府教中字第 1080887149 號函，「新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108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表」辦理。
- (四) 依據 111 年 4 月 19 日新北教工環字第 1110700436 號函及 112 年 1 月 6 日新北教工環字第 1120036572 號函辦理。

### 二、目的：

為提供優質學習環境，培養學生節約能源與愛惜公物的良好習慣，並達到妥善維護班級教室冷氣設備，節省公帑，以利校園永續經營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### 三、冷氣儲值卡使用方式及加值：

配合行政院「班班有冷氣」政策，目前每班配發二張 IC 儲值卡片，分別為教育局補助卡(以下簡稱公費卡)及班級自付費用卡(以下簡稱自費卡)

- (一) 公費卡：學生學期上課期間(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)，以使用公費卡為原則。總務處每學期期初儲值 2,000 元，及發放冷氣遙控器。班級每張儲值卡皆有編號，請各班同學妥善保管，於期末統一收回。
- (二) 自費卡：除學生學期上課期間(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)外，以使用自費卡為原則。每次加值以 2,000 元為原則，班級每張儲值卡皆有編號，請各班同學妥善保管，於期末統一收回。
- (二) 各班冷氣儲值卡餘額低於 500 元，始可加值。由該班負責同學於每天第 1、2 節下課時，到總務處出納組繳費(自費卡)儲值，以利後續使用。
- (三) 採使用者付費為原則，每度用電收費 6 元(每度費用=基本電費分攤費用+流動費用+超約附加費用)。
- (四) 冷氣儲值卡遺失或毀損，各班需自行負擔損失，另補發儲值卡收取工本費 100 元，可至總務處出納組辦理。

(五)儲值卡及遙控器於畢業前辦理離校手續時繳回，若自費卡內仍有餘額，可至總務處出納組辦理退費，而未繳回儲值卡者收取工本費 100 元。

#### 四、冷氣開放時機：

- (一) 室內 3 人 (含) 以上，始得啟用冷氣。
- (二) 室溫 28°C 以下不得開冷氣，並配合風扇降溫為原則。室溫最低不低於 26°C。
- (三) 室外噪音嚴重干擾。
- (四) 空氣品質指數 (AQI) 長時間高於紅色警示。

#### 五、使用原則

- (一) 能源管理系統原則上於室溫 28°C 以上啟動，方可開啟冷氣，至下午 5 時 30 分關閉，溫度設定 26°C 為下限 (室內人數少時，請減少開機數量)。
- (二) 使用冷氣機前先關窗、開電扇，加速空氣流通。
- (三) 冷氣開放期間，應將門窗關妥，進出教室請隨手關門，配合啟用教室電扇，使冷房效果遍及室內。
- (四) 班級外堂課時，請將冷氣機電源關掉。
- (五) 下課時間不需關機，以免上課造成啟動電流過大，徒增耗電與冷氣機負擔；體育課後進入教室請先開電扇，換掉溼衣服再開冷氣，否則溫差相距過大，會造成身體負擔容易生病、感冒。
- (六) 為節省冷氣電費及維護機體，請各班級開冷氣後至少持續使用 1 小時，關機後再開啟至少應間隔半小時。
- (七) 遇特殊狀況，例如：H1N1 等傳染性疾病疫情發生時，請勿使用冷氣。

#### 六、管理原則：

- (一) 冷氣機之操作及保管，班級應指定專人負責 (如總務股長)，每星期檢查，如有故障應通知總務處協助處理。
- (二) 班級教室冷氣使用須配合學校整體用電量調節關閉及節能減碳政策，班級冷氣之使用需配合學校各項節電措施。
- (三) 冷氣開啟時間由總務處統一調控，依頂樓→中間樓層→地面樓層相隔 5 分鐘啟動，以免瞬間契約容量暴增受罰。
- (四) 冷氣使用超過全校總電量負載，由總務處統一調控，卸載依序由仁愛一樓→忠孝一樓→仁愛二樓→忠孝二樓→仁愛三樓→忠孝三樓，自強一、二期與和平樓為由一樓→二樓→三樓→四樓→五樓，關閉電源。
- (五) 冷氣室外機運轉中，風扇快速運轉，應避免人為物體掉入或人員靠近，以免造成機體故障或人員受傷。
- (六) 冷氣機之開機程序 (1) 插卡 (2) 使用遙控器開機 (3) 設定溫度風力 (如有需要) 關機程序 (1) 使用遙控器關機 (2) 取出儲值卡。
- (七) 冷氣機之遙控器為精密電子機件，應妥善保管，不使用時應放置於遙控器插座，

遺失或毀損照價賠償。

- (八)插卡機及電表裝置為電力設備，請勿自行拆卸或更動，以避免觸電危險，若因人為破壞，維修更新費用由班級負擔。
- (九)各班放學及上外堂課前，應將冷氣電源關掉，如發現未關電源，第一次沒收儲值卡1日，第2次沒收儲值卡3日，第3次以上，每次沒收儲值卡一週。
- (十)冷氣過濾網清洗，由總務處統一規定。

七、保養維修：

- (一)每年三、四月份，冷氣機使用前，總務處將各教室冷氣機招商維修保養、清洗。
- (二)冷氣機若發生故障，由總務處派員處理或招商維修（同學不得擅自拆卸裝修，以免發生危險）；若查証係人為蓄意破壞，其費用由班級負責。

八、本要點經校園規畫委員會討論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辦理，修訂亦同。